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五洲交通SCP001”，代码“012383103”），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0日，计息方式为按天计息，兑付日为2024年2月2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7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兑付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54,470,628.4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玉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包括零星固投）共计7项，计划投资6009万元。

（三）《关于聘任王冠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任苏宏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兴亚先生、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王丹女士、副总经理高锐先生、副总经理郁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7,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90%。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管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截至本次减持期间届满，王丹女士减持84,900股，高锐先生减持56,000股，其他人员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兴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933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690,933股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868	0.0071%	其他方式取得：739,868股
高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0	0.0021%	其他方式取得：224,000股
郁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	0.0033%	其他方式取得：34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兴亚	0	0%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690,933	0.0066%
王丹	84,900	0.0008%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9.76－10	840,624	已完成	654,968	0.0062%
高锐	56,000	0.0005%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9.79－9.80	548,529	已完成	168,000	0.0016%
郁俊	0	0%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43,000	0.0033%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个人资金需求变化，冯兴亚先生、郁俊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3至6个月期间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月4日至1月31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00.80万股～601.20万股	1.95%～2.92%	8,000万元～12,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19.96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9.96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为400.80万股至601.2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95%至2.92%，回购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为98.05%至97.0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36,791	100%	201,728,775	100%	199,724,767	100%
总股本	205,736,791	100%	201,728,775	100%	199,724,76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9,726.5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151.93万元，流动资产为103,289.39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7.51%、15.55%、11.6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董事吴海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358%；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62%；监事魏世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56%，其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其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2023年12月11日，董事叶建平先生、王炜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份216,000股、10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0.05%。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3至6个月期间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904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9,361,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9,361,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361,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455,167	98.8039	1,906,081	1.19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455,167	98.8039	1,906,081	1.19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455,167	98.8039	1,906,081	1.196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孙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58,097	99.9980	是
5.02	《关于选举郭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47,001	99.9910	是
5.03	《关于选举娄声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58,097	99.9980	是

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马莉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61,048	99.9998	是
6.02	《关于选举胡改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61,048	99.9998	是

7.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吴绍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347,001	99.9910	是
7.02	《关于选举林素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361,24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孙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27,911	99.9828	/	/	/	/
5.02	《关于选举郭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16,815	99.9222	/	/	/	/
5.03	《关于选举娄声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27,911	99.9828	/	/	/	/
6.01	《关于选举马莉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30,862	99.9989	/	/	/	/
6.02	《关于选举胡改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30,862	99.998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01、5.02、5.03、6.01、6.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征、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 交易金额：5,773.73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9.29亿元，上述金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2023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4次，交易金额为5,822.80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堃鹏”或“收购方”）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云投”或“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5,773.73万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鉴于本次交易对方齐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的产品业态，助力公司“休闲旅游目的地”战略深度推进。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9.29亿元，上述金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2023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4次，交易金额为5,822.80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齐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开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564989838X
法定代表人	常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转让方资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D63QQF13
法定代表人	梅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13.70
负债总额	5,409.87
净资产	5,403.8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544号），目标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成立，不存在2022年财务数据。

4、目标公司运营景区介绍

目标公司主要运营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周边的“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以“户外、运动、休闲”为功能定位，以生态树屋为特色主题，将树屋、特色屋、集装箱建筑、房车、户外活动等营地元素整合起来，形成颠覆传统概念的特色建筑景观走廊，林间活动生态走廊，提升游客追求“不一样的度假体验感”，践行“人与自然的连接”，致力于打造集特色住宿、美食餐饮、户外游乐于一体的一站式家庭度假知名品牌。

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包含21种主题、62间“自由家”特色树屋产品。每一栋树屋以其独一无二的建筑风格和主题各异的内饰布局为游客带来极致的住宿体验。更为重要的是，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还利用原始风貌，为爱冒险的游客打造了绝妙的户外活动场地——自由家营地俱乐部。游客可以在营地中体验儿童乐园、真人CS、迷你高尔夫、儿童开矿、水上自行车等特色欢乐体验项目，以及针对家庭亲子、情侣、户外爱好者的主题活动，让游客感受“来自由家，自然欢乐”的欢乐度假氛围。此外，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还配备有沉浸式萌宠乐园自由家－爱萌乐园、树屋餐厅等度假综合配套服务产品。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将与齐云山酒店集群形成不同风格住宿体验，满足游客多样的体验需求。

四、目标公司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于2023年11月注册成立，于2024年1月6日开始经营，经营时间较短，未来收益和风险较难预测量化，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目标公司定价政策和依据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0249号），得出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10,813.70万元，评估值11,183.60万元，评估增值369.90万元，增值率3.42%。

负债账面值5,409.87万元，评估值5,409.8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5,403.83万元，评估值5,773.73万元，评估增值369.90万元，增值率6.85%。

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信息如下表：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32	91.32	–	–
2	非流动资产	10,722.38	11,092.28	369.90	3.45
5	固定资产	6,244.26	6,609.94	365.68	5.86
6	在建工程	43.48	43.48	–	–
7	无形资产	3,378.97	3,380.22	1.25	0.04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64.46	3,365.17	0.71	0.0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67	1,058.64	2.97	0.28
9	资产总计	10,813.70	11,183.60	369.90	3.42
10	流动负债	5,409.87	5,409.87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5,409.87	5,409.8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03.83	5,773.73	369.90	6.85

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5,403.83万元，评估值5,773.73万元，评估增值369.90万元，增值率6.85%。

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结果较其资产账面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2019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有一定的增值幅度，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值增加。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中考虑了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的原因为生物性资产中存在购买后自然繁衍的动物，本次评估按照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导致生物性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

综上，各方共同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0249号）载明的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本次目标公司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773.73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方：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方：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概述

收购方拟以收购价款人民币5,773.73万元收购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自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收购方即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拥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收购方应在其有权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17,321,190.00）。

收购方应自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70%，即人民币肆仟零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40,416,110.00）。

4、公司治理及期间损益安排

（1）为实现本次收购的平稳过渡并保护收购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合法利益，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收购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止（以下简称“过渡期”），收购方享有对目标公司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并有权委派专人至目标公司，该委派人员在过渡期内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收购方委派人员有权旁听。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收购方委派人员列席参加。

②目标公司签订新的合同/协议（无论是否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关），均需事先告知收购方委派人员，并经收购方委派人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或者用印。

③目标公司对其固定资产、重要设施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财产进行处分的（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转让、赠与、出租、出借、转借、许可使用、抵押、质押、留置等）或新增任何权利限制的，以及其他任何出售、收购资产或投资的行为，均需事先告知收购方委派人员，并经收购方委派人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或者用印。

对需要收购方确认的事项，由收购方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确认。如收购方确认的，收购方委派人员应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会议纪要决议事项的签字确认、各类业务合同/协议的签字确认、各类重大事项文件的签字确认。

凡经收购方委派人员签字确认的事项，收购方均予认可，不再调整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款以及合作条件。凡未经收购方委派人员签字确认的事项，相应责任及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如目标公司已承担的，收购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追认，收购方不予追认的，有权向出让方追偿，并且出让方同意授权收购方直接从收购方应支付的剩余收购价款中直接等金额扣减。

（2）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出让方无条件放弃交割日前其对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交割日前出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归属于收购方。

（3）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期间，不得作出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减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捐赠等。

（4）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30日之内，由出让方和收购方共同就标的股权交割日当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确认，并就2023年12月31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而产生的除外）和实际交割过程中资产状况、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差异进行核算。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股权交割日后的收购方享有，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承担。收购方有权就亏损部分对应的金额要求出让方作出全额现金补偿。

5、承诺

（1）凡目标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出让方应赔偿收购方、目标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收购方、目标公司已代替出让方承担的，有权向出让方追偿。

（2）综合考虑筹开期、目标公司业务市场拓展早期等因素，出让方承诺，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出让方将予以全额补足。

6、违约责任

（1）若收购方未按照约定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每逾期一日，收购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出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2）同样地，若因出让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按已收到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出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收购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并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3）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股权收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协议。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擅自解除的，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齐云山自由家树屋世界”是祥源旅开独立创新、自主研发的以特色树屋为主，集亲子户外运动、特色餐饮、特色活动为一体的一站式家庭亲子度假创新旅游产品。本次交易是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度假化发展的重要一步，也将助力祥源文旅度假品牌的建立和度假产品的升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的产品业态进一步丰富，置入的自由家树屋等产品能为游客提供集住宿、餐饮、轻游乐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将与公司目前在齐云山的产品种类形成良好的互补，助推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度假化升级。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休闲旅游目的地”战略深度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拟通过自有资金筹集交易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确定，不会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收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此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祥源堃鹏与齐云投签订《关于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衡、孙东洋、徐中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俞真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2次，交易金额合计为9.29亿元，上述金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2023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4次，交易金额为5,822.80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董事王衡、孙东洋、徐中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俞真祥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694,6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4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9,442,120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694,6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9,442,120.00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前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4.75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4.21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4.75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44.21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38,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3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38,6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以上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无特别表决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